《紫金县推行宅基地新建农房风貌管控“报建承诺+奖补”暂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起草说明）**》**

一、制定背景及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健全完善农村宅基地新建农房管理体制机制，规范农村宅基地住房建设管理，加强农房风貌管控，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水平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〔2020〕43号）、《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(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此《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章十九条。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了《办法》制定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职责分工等。

（二）“报建承诺+奖补”标准。明确了报建承诺、建设标准、奖补标准等。

（三）工作流程。明确了签订报建承诺书、用地审批、竣工验收、保证金退还、奖补申请、奖补发放流程等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明确了资金保障、资金管理、部门职责等。

（五）附则。明确了规定《管理办法》实施时间和执行效力。